

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一、目的、范围

为规范分公司施工分包活动，选择合格分包方，并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分包方提供的生产和服务满足工程施工及顾客的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综合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的管理活动。

二、相关术语

施工分包包括：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1、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2、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三、管理职能

1、工程管理部

（1）为本办法的主控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编制、修订、解释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负责分公司项目的工程和劳务分包方的准入办理。办理分包工程审批手续；初选、初审分包方，组织选择合格分包方。建立“合格分包方管理台账”。

（3）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分包方进行考核、评价，定期更新企业内部《合格方管理台账》信息。

（4）负责对分包方施工技术能力及技术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及监督检查。

（5）负责对分包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考核、评价及监督检查。

（6）负责对分包方质量管理活动的考核、评价及监督检查。

2、合同预算部

（1）负责组织对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内部审核，组织签订“分包合同”及“施工安全协议书”。

（2）负责对分包合同价款控制、工程结算管理；

（3）负责所有施工分包合同的建档、备案。

3、计划财务部

监督工程项目分包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程序，支付分包工程款。

四、分包方准入

1、对分包方评价内容

(1) 分包方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代码证的审查；分包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审查。

(2) 分包方的企业简介、施工业绩、信誉及近期状况；

(3) 能否满足分包工程合同及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4) 分包作业层人员数量、工种及基本素质情况，特殊工种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5) 对于专业工程分包还要求提供分包方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安全、质量、技术与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投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其它满足施工要求的物料等。

(6) 选择重要分包方时，应组织分公司各职责部门相关人员对其施工能力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以便做出正确评价。

(7) 当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办理当地施工备案时，分包方必须取得在当地的施工备案，项目部协助分包方办理施工备案工作。

2、评价程序

项目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中有关程序，对参与投标的分包方进行资格和能力初审。并将分包方的相关评价资料报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

3、施工准入管理

办理施工准入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分包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用途，确保各种证件真实有效。

(2) 加盖企业公章的分包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用途。

(3) 固定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分包商资格审查表》、《分包商资格审查初步评价表》及所属的综合评价意

见和分包企业的相关业绩资料。

(5) 施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备案证明”。总公司总承包部对分公司上报的分包方进行确认，对确认合格的分包方，予以办理施工生产准入。

五、选择分包方

1、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议标的方式，从中选择三家（含三家）以上分包方进行评选。

2、对工程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的分包工程，分公司、项目经理部可采用议标方式选择合格分包方。对于工程量较大、施工周期较长的分包工程应实行分包招标。

3、成立招标领导小组，建立招标管理办法，对于公开招标的分包进行集体评议，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招标活动，并保留相关招标记录。

六、施工分包合同及预结算管理

施工分包合同的签订、审批及管理，执行分公司《分包工程合同及预结算管理办法》。

七、分包方考核

1、分包方考核评价

(1) 定期考核评价：工程项目经理部或分公司负责每月对分包方进行考核评价（当分包工程工期较短时，在施工完后及时对分包方进行考核评价）。

(2) 日常考核评价：加强对分包方的日常考核评价，当因分包方原因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顾客要求时，甚至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时，项目经理部应对分包方及时进行考核评价，并有权采取措施，限期纠正、停工或终止分包合同。

(3) 不合格分包方及处理：按《分包商考核评价表》，对于考核不合格分包方经相关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后，列入不合格分包方，以后不再使用。

八、分包方管理

1、项目部负责对所选择的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分公司对分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2、工程部及分公司负责对分包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不定期进行抽查，掌握分包方的相关信息。

3、分包工程款支付

(1) 由分包方按月上报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业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做为拨付进度的依据。

(2) 分包工程款在支付前需由工程项目部安全、质量、技术、造价、工程等相关职能主管签字确认后，由项目经理签批后上报分公司审核签字后方可支付。具体执行《分包工程款支付审批表》。

(3) 分包工程款支付比例为每月完成量的 80-85% (以分包合同条款为准)，支付工程款的同期扣除应上交的管理费。

(4) 农民工工资支付：项目部负责监督检查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随时进行抽查。每月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相关资料需妥善保存。